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290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被告 蔣羽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固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經被告向本院表明未居住於戶籍地址，現在居住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弄00○○000號，應認被告之住所位處臺中市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原

01 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妥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2 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0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1 規定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洪光耀